北京大学
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 简　　报

怀仁怀朴　唯真唯实

**2014 年第 5-4 期（总第 93 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 中职课题组阶段性研究报告（四）

# 德国中等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及启示

**魏建国***

如果说美国以其发达的高等教育为全世界最为先进的创新体系奠定了基础的话，那么以“双元制”为代表的德国职业教育无疑也是“德国制造”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德国的职业培训源自中世纪的学徒制传统，行会在 14、15 世纪就创立了学徒制这种职业培训方式。而双元制产生于 19 世纪的最后二十年和 20 世纪的前二十年。[1]在 19 世纪，学徒经常在晚上或星期天就读成人业余补习学校。补习学校通常重复小学教的内容，同时传授特定行业所需要的理论知识。19 世纪末期，这些学校发展为职业学校。至此，学徒一方面在工厂接受培训，一方面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双元制开始逐步成型。[2]这一培训模式延续至今。1969

* 作者简介：魏建国，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年通过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法》在联邦立法层面对双元制予以确认。尽管德国的职业教育因其分流过早而受到学界的诟病[3]，但是德国职业教育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还是让世人有目共睹。特别是在最近的金融危机期间，德国年轻人的低失业率让很多国家羡慕（德国为 8%，欧盟 27 国平均为 23.4%，而西班牙和希腊则超过 50%）[1]。基于双元制对劳动力市场的积极影响，OECD 和许多国家都将其看作是德国经济成功和社会强大凝聚力的一个核心因素。2012 年 12 月，德国、西班牙、希腊、葡萄牙、意大利、斯洛伐克、拉脱维亚和欧洲委员会在柏林签订了备忘录，其中包括许多基于德国模式引进职业培训系统的切实措施。[4]

德国的职业教育模式[2]无疑是世界上最有特色且取得积极成果的模式之一，本文拟对德国中等职业教育的运作体制、管理体制以及财政支持机制予以评述，以期对我国的中等职业教育提供某种程度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 一、德国中等教育体系

在德国，义务学校教育从 6 岁开始，持续 9 到 10 年（根据不同的州）。在此之后，不再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年轻人必须接受职业义务教育，到 18 岁为止。

在针对所有人的 4 年小学之后(个别州为 6 年),教育路径被分为四类学校：国民中学或主干中学（Secondary General Schools，Hauptschule）、实科中学（Intermediate Schools，Realschule）、文法中学（Grammar Schools，Gymnasium）、综合中学（Comprehensive Schools，Gesamtschule）。小学毕业的学生，大多根据老师依其成绩所作的建议选择上述四类学校中的一个去登记入学。一般来说，成绩最好的可以就读文法中学，成绩不佳的，则多会就读国民中学。[6]

国民中学为学生提供基础的普通教育，通常覆盖 5 到 9 年级。在 9 年级结束时，所有州的学生获得毕业证书。持有该证书可参加双元制职业培训，在一些条件下，也可以进入全日制职业学校或者开始一个基础职业培训年（为进入双元制做准备）。

实科中学给学生提供扩展的普通教育，通常覆盖 5 到 10 年级。学生在 10 年级结束时都能获得毕业证书。证书持有者可以继续接受教育，例如，就读特定

[1] 当然，优秀的职业教育只是年轻人低失业率的其中一个可能的原因。

[2] 有学者将欧洲的中等职业教育模式归纳为三大模式：即英国的“自由市场模式”、法国的“国家管制模式”、德国的“双元公司模式”。三种模式在职业教育与培训的管理、组织、内容、财政支持、资格证书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不同。[5]

的全日制职业学校和应用科技大学（Fachhochschulen），也能参加双元制职业培训。此外，只要学生成绩优秀，他们可以在任何时间从实科中学转到文法中学，学生也可以从一个国民中学转到实科中学。

文法中学为学生提供深度的普通教育。初中和高中层次相连贯的文法中学教育项目覆盖 5 到 13 年级。几乎所有的州都正在将中学阶段由 9 年变为 8 年。高中阶段文法学校教育以资格考试结束（Abitur）。通过考试并取得资格的学生可以到任何高等教育机构就读，也可以接受职业培训。

## 二、德国的中等职业教育体系

在德国，年轻人通常有两种方式接受初始职业培训。一是参加双元制培训，即基于企业的培训与基于非全日制职业学校的学习相结合；二是就读全日制职业学校。所有提供职业教育的学校，无论是全日制的还是作为双元制部分的非全日制的，都被称作职业或职业培训学校。

双元制非全日制学校是最有名的职业学校，它们的任务是强化学生的普通教育，给他们提供针对特定职业的专门教学。大多数全日制职业学校从 1970 年代中期发展起来，它们提供大量的职业培训课程，[7]由州政府负责，培训也包括公司实习。

在高中阶段职业教育轨道中，大约有 75%的学生注册双元制系统，其余的在全日制职业学校就读。全日制职业学校的学生大部分是女生（体现了学习领域），而双元制系统中的男女性别比例则是相反的。[8]

在整个高中阶段，德国的学生除了通过双元制或全日制职业学校接受职业教育，就读获得大学入学资格的文法学校外，还有很大一部分学生处在为双元制培训做准备的转换系统中。如果不考虑处于转换系统中的学生，德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学生所占的比例大约为 60%。

**表 1 德国高中阶段学生分布情况[9]**

| | 职业教育 | 大学资格 | 转换系统 |
|---|---|---|---|
| 2005 | 739,149 | 454,423 | 417,647 |
| 2006 | 751,563 | 466,700 | 412,083 |
| 2007 | 788,893 | 463,464 | 390,552 |
| 2008 | 776,917 | 514,603 | 363,037 |
| 2009 | 728,484 | 526,684 | 348,217 |

| | | | |
|---|---|---|---|
| 2010 | 729,577 | 554,704 | 320，173 |
| 2011 | 741,023 | 492,696 | 284，922 |
| 2012 | 730,352 | 505,129 | 266，732 |

**表 2 德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占比情况[10]**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62% | 62% | 63% | 60% | 58% | 57% | 60% | 59%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 三、德国双元制培训的运作状况

德国双元制的主要特征是雇主、工会和政府之间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社会对话和共同决定对于改革是非常重要的。在具体运作方面，又体现了如下特征：国家与工商业界的密切合作；在工作过程中学习；社会对具有普遍约束力资格标准的接受；对职业培训人员的资格要求；制度化的职业培训研究等。[11]下文从参与双元制各方的职责划分、注册与培训合同、教学与培训、终期评估与资格证、受训职业的调整、与高等教育的衔接与融合、面临挑战等方面对德国双元制培训的运作状况予以描述。

### （一）参与双元制各方的职责划分

双元制的成功运转有赖于各方的积极参与和有效协作。政府、行业协会和雇主、工会等都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双元制培训的组织需要各方职责之间进行复杂而清晰的划分。

#### 1. 联邦层面

根据德国《基本法》，教育和文化立法与管理主要是州的职责。因此，在职业教育领域，联邦政府负责公司内职业培训，而州负责学校内的职业培训，也对职业学校负责。[12]

联邦教育与研究部负责《职业教育与培训法》（最近一次修订是 2005 年）的实施。负责发布每年的职业教育报告，资助和指导德国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BIBB），负责促进职业教育的项目，负责双元制中的公司内培训部分。[13]值得注意的是，每个需要正式培训的职业的认证是联邦负责相应职业领域的部门的任

务。在大部分情况下，职责被归到联邦经济与技术部（BMWi）。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批准。因此，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涉及所有受训职业的培训政策方面发挥着协调与调控的功能。

在国家层面为各方形成共识的核心机构是联邦职业教育与培训研究所（BIBB）。该研究所从事公司内职业培训方面的研究，为联邦政府和职业培训提供者提供服务和咨询。BIBB 负责准备对双元制运转至为重要的培训指令（Training Directives）。

联邦雇佣局负责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咨询、促进。

### 2. 州层面

根据《基本法》，学校教育由州教育与文化事务部负责。州教育与文化事务部与州际常务会议（KMK）合作确保学校和高等教育政策的统一性和可比性。KMK 的决定仅仅是建议，只有在州议会通过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州设立职业培训委员会，由来自雇主、雇员、州当局的代表组成。它们为州政府提出学校职业培训方面的建议。

州对双元制非全日制职业学校和全日制职业学校负责。它们设计学校课程，培训教师和支付教师工资，负责对行业协会的法律监管。[14]

### 3. 社会合作伙伴

社会合作伙伴密切介入职业教育的设计与提供。雇主和工会扮演着核心角色，使得职业培训的结构可以满足工业界的需求。

它们介入培训指令（由经济事务与技术部正式发布）的发展和更新。通过集体工资谈判决定学徒的薪酬。一些集体协议也包括类似条款：在一个限定的合同下，受训毕业人员得到持续雇佣。

行业协会负责对参与培训的公司提供建议，并监督基于公司的培训。行业协会还负责登记学徒合同，评估参与培训公司的适合性（Suitability），监督它们的培训，评估培训者的能力，为参与培训公司和学徒提供建议。[15]行业协会在固定日期负责考试的所有组织活动，设立管理考试的考试委员会。[16]

雇主和工会之间在联邦层面的伙伴关系通过与 BIBB 的主要委员会的合作得以体现。在州层面，则通过部的职业教育委员会、行业协会的职业教育委员会和

考试委员会得以体现。[17]

## （二）注册与培训合同

和就读全日制职业学校需要初中文凭不同，学生仅需完成义务教育就可申请注册双元制。但是，在实践中，和过去几年一样，2010 年，大部分进入双元制的受训者都拥有实科中学文凭证书（42.9%）或国民中学文凭证书（32.9%），拥有高等教育入学资格（Abitur）的新受训者[3]为 21.0%，比上一年增加 3.4%，没有初中中等学校文凭证书的降到了 3.1%。拥有高等教育入学资格新受训者的数量在过去 4 年都在增长，没有初中文凭证书者也在若干年内持续下降，这一趋势表明双元制培训仍然具有吸引力。

参加双元制的学徒除了在非全日制职业学校注册外，还需要与公司签订培训合同。新签订的培训合同数自 2005 年增加以来，2008 年开始下降，2011 年又开始增加，2011 年有 570,140 个新培训合同，比 2010 年（559,960）多了 10,180 个。[18]2012 年，新签合同为 551,272 个，比上一年减少 18,108 个（3.2%）。2012 年，处在转换系统中的年轻人进一步减少（6.4%），没有申请到培训位置的人数也在下降（3.3%）。[19]

**表 3 双元制学徒合同的供给与需求[20]**

| | 新的学徒合同 | 空余位置 | 非成功的申请者 | 供给 | 需求 | 供给/需求（%） |
|---|---|---|---|---|---|---|
| 1992 | 595,215 | 126,610 | 12,975 | 721,825 | 608,190 | 118.7 |
| 1993 | 570,120 | 85,737 | 17,759 | 655,857 | 587,879 | 111.6 |
| 1994 | 568,082 | 54,152 | 18,970 | 622,234 | 587,052 | 106.0 |
| 1995 | 572,774 | 44,214 | 24,962 | 616,988 | 597,736 | 103.2 |
| 1996 | 574,327 | 34,947 | 38,458 | 609,274 | 612,785 | 99.4 |
| 1997 | 587,517 | 25,864 | 47,421 | 613,381 | 634,938 | 96.6 |
| 1998 | 612,529 | 23,404 | 35,675 | 635,933 | 648,204 | 98.1 |
| 1999 | 631,015 | 23,439 | 29,365 | 654,454 | 660,380 | 99.1 |
| 2000 | 621,693 | 25,690 | 23,642 | 647,383 | 645,335 | 100.3 |
| 2001 | 614,236 | 24,535 | 20,462 | 638,771 | 634,698 | 100.6 |
| 2002 | 572,323 | 18,005 | 23,383 | 590,328 | 595,706 | 99.1 |
| 2003 | 557,634 | 14,840 | 35,015 | 572,474 | 592,649 | 96.6 |
| 2004 | 572,980 | 13,378 | 44,084 | 586,358 | 617,064 | 95.0 |

[3]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60 年代，80%的学徒来自国民中学。后来出现的一个新现象是，更多获得高等教育入学资格的学生参加双元制。双元制学徒的平均年龄也从 1970 年的 16.6 岁提高到 1996 年的 19 岁。

| | | | | | | |
|---|---|---|---|---|---|---|
| 2005 | 550,180 | 12,636 | 40,504 | 562,816 | 590,684 | 95.3 |
| 2006 | 576,153 | 15,401 | 49,487 | 591,554 | 625,640 | 94.6 |
| 2007 | 625,885 | 18,359 | 32,660 | 644,244 | 658,545 | 97.8 |
| 2008 | 616,342 | 19,507 | 14,515 | 635,849 | 630,857 | 100.8 |
| 2009 | 564,307 | 17,255 | 15,487 | 581,562 | 579,794 | 100.3 |
| 2010 | 559,960 | 19,605 | 11,990 | 579,565 | 571,950 | 101.3 |
| 2011 | 569,380 | 29,689 | 11,325 | 599,069 | 580,705 | 103.2 |
| 2012 | 551,272 | 33,275 | 15,650 | 584,547 | 566,922 | 103.1 |

## （三）教学与培训

非全日制职业学校的教学和公司的培训构成双元制的两大要素。

1.教学。在双元制中，职业学校是学习的自治场所。其任务是提供基础的和特定的职业培训，并扩展之前所获得的普通教育。根据职业学校框架协议，职业学校一周必须提供至少 12 小时的教学，通常是 8 小时的职业课程，4 小时的普通课程（例如：德语、社会学习/商业学习、宗教教育和体育）。也会考虑外语教学，取决于其对所涉及培训职业的重要性。经与培训企业、督学、工业组织协商，职业学校决定如何分配教学。不同组织形式的目标是确保受训者在企业花费尽量多的时间，同时，以符合教学法和学习心理的方式合理地分配教学。[21]

职业学校的教师包括两类。承担理论课的教师需要有大学学位，并有实践培训。承担实践课的教师须有中等学位、老师傅（Master Craftsman）头衔或技术文凭，并有工作经历。[22]

2.培训。公司和受训者签订合同。公司承担培训的成本，为受训者支付报酬，报酬受到集体协议的调整，随着培训的年限每年增加，平均大约是熟练工人起薪的三分之一。[23]

培训必须根据培训指令进行。培训指令须包括：培训职业的名称，培训的持续期限，培训计划的框架（科目和时间的细化），考试要求。和培训指令的发展相一致，州专家为基于职业学校的培训拟定框架课程。时间和内容与公司内培训的框架培训计划相协调。[24]

培训指令的约束力保证了一个统一的国家标准，而不考虑企业的当前需求。国家标准和相应职业的要求相适应。培训只能在如下企业开展：在该企业中，培训指令要求的所有技术能够被拥有适当专门知识的培训人员所传授。培训企业和公司内培训人员的适格与否由相应的行业协会监控。适当的培训提供本身也由行

业协会监控。

培训企业为受训者拟定公司内培训计划。该计划必须和培训指令相适应，但可以有所偏离。[25]

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个人和职业方面适合的人才能成为培训人员。职业适合性包括相关职业所要求的技能、知识和能力，以及相应的职业和教学资格。公司到行业协会登记这些雇员。在登记的培训人员中，只有少部分（大约 10%）完全负责这项任务，大部分是作为副业。在 2010 年，有 675,198 名人员登记为培训者。[26]

中小企业通常不能提供所有的学习内容，它们可能缺乏适当的培训人员，或者受限于它们的特定专长。实践中有一些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例如：设立公司间职业培训中心（ÜBS）。该中心旨在补充公司内培训,通常由相应工业部门的自治组织资助,联邦教育部通过投资补贴支持资助者。此外，企业还组成连贯培训结构，主要做法包括：(1)“领导企业加伙伴企业模式”。领导企业承担所有的培训职责，但是部分培训在不同的伙伴企业实施。(2)“按序培训模式”。一些培训阶段发生在常规企业之外，可能是在有培训车间的附近大企业进行。(3)“培训共同体模式”。几个中小企业合作录用受训者。如果在一个企业不能获得特定的内容，受训者可以到其他企业接受培训(轮换原则)。企业之间也签订合作协议。它们平等合作，独立培训它们自己的受训者。

提供培训的公司占比相对比较稳定。2011 年为 21.7%,2010 年为 22.5%,2009 年为 23.5%，2008 年为 24%，1999 年为 23.6%。[27]

## （四）评估与资格证

在培训的第二年结束之前，受训者要参加包括实践和书面内容的中期考试。受训者获得通过中期考试的证书，表明完成了特定的培训阶段。

双元制学徒的最后评估包括三部分。第一，学生会收到非全日制职业学校颁发的证书，该证书基于教师对学生在学徒期间的持续表现的评估。第二，培训雇主也会提供学徒表现的书面评估。第三，必须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考试，测试与职业相关的技能和知识。最后的行业协会考试是最重要的部分：通过该考试的学

生可以获得正式的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格。[28]资格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凭借该资格，学徒就可以被雇主以熟练工人身份雇佣。[4]

行业协会组织的终期职业考试在双元制培训的最后阶段进行。企业和职业学校负责实施培训，但行业协会负责实施考试。为此，行业协会必须为每一个职业建立考试委员会，每个考试委员会必须至少由 3 名成员（来自雇主、雇员和职业学校教师的代表各 1 名）组成。

考试的特定结构由单个的培训指令和其所包括的考试要求所规定。特定的考试方法根据所测试的活动要求而定。考试的持续期限因职业、测试领域、采用方法的不同而差别很大，从几天到数周不等。书面任务考试通常为 2 个小时，口试通常持续 30 分钟。[30]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学徒都能通过考试获得资格证书。2009 年的通过率为 90.2%（分母包括重考的）、93.8%（分母不包括重考的）。[31]

## （五）受训职业的调整——培训指令的发展和更新

对于公司内培训，需要获得的职业能力被规定在培训指令中。对于职业学校的教学，对于每一个被认可的培训职业的框架课程本着与培训指令相一致的原则拟定。这意味着培训职业的更新以及让其适应工作世界的新要求是职业培训进一步发展的根本要素。

考虑到技术和组织变迁的速度，许多培训指令过若干年后都需要进行修订。修订培训指令的第一步通常由企业进行。企业通知它们的行业协会有更新的需求。后者将更新、修订或重述特定资格要求的愿望传达给联邦职业教育与培训研究所（BIBB）。研究所通过实证研究考察具体情况，如果有必要，则协调培训指令的重整或修订。对于现存职业的更新需要 1 年，对于新职业的发展需要 2 年。雇主、行业协会、联邦和州在各个阶段发挥着重要的作用。[32]

被认可的受训职业数量在过去 10 年几乎没有变化。从 2002 年到 2011 年，数量从 349 变为 344，同时，171 个得到更新，43 个经过重组。至于受训职业的结构模式，几乎没有数量上的变化。[33]

[4] 不是所有的受训者在完成培训后都能被培训企业雇佣。被雇佣的比例为 61%。东部要显著低于西部。这表明，企业培训了多于其需求的受训者。在大企业，对于继续雇佣有更好的机会（75%，小企业只有 50%）。西部有更好的机会（至少 60%，东部至少 50%）。[29]

表 4 新的和更新的受训职业数（2002-2011）[34]

| | 新职业数 | 更新职业数 | 总数 |
|---|---|---|---|
| 2002 | 8 | 16 | 24 |
| 2003 | 8 | 22 | 30 |
| 2004 | 5 | 27 | 32 |
| 2005 | 5 | 18 | 23 |
| 2006 | 4 | 17 | 21 |
| 2007 | 3 | 20 | 23 |
| 2008 | 7 | 12 | 19 |
| 2009 | 2 | 12 | 14 |
| 2010 | 0 | 11 | 11 |
| 2011 | 1 | 16 | 17 |
| 总数 | 43 | 171 | 214 |

# 四、中等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 （一）总体情况与分担比例

双元制非全日制职业学校[5]由州和地方当局给予财政支持。公司承担公司内培训发生的成本。联邦政府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总体而言，双元制最大的成本由培训公司承担。具体的分担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 双元制培养成本分担比例[35]

| | 1986 | 1991 | 1996 | 2007 |
|---|---|---|---|---|
| 联邦 | 0.3% | 0.72% | 0.59% | |
| 州 | 12.84% | 13.18% | 18.11% | |
| 市 | 3.34% | 3.53% | 3.02% | |
| **公共** | 16.48% | 17.5% | 21.72% | 23% |
| **私人（企业）** | 83.52% | 82.5% | 78.28% | 77% |

## （二）政府

双元制职业培训的基于学校部分由州和地方当局的公共资金支持。州承担学校内部事务成本（例如：学校监督、课程设置、教师培训、教师薪酬），地方当局负责学校外部事务成本（例如：建造、建筑物的维护和翻新、日常管理、教学资源采购）。州也补贴学校建筑物成本。州政府负担职业学校 80%的成本，地方政府负担剩余部分。[36]

[5] 双元制之外的全日制职业学校由州预算支持。下文主要讨论双元制培训的财政支持问题。

联邦政府对于职业学校的资助仅仅体现为学生的生活补助金，作为家庭收入支持的一部分。

## （三）公司

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内培训部分的成本。单个企业独立决定它们是否提供培训或者在哪些职业提供培训，以及它们在法定框架内接受的受训者人数。除了由单个企业资助外，一些行业部门（例如：建筑业）还实行集体资助。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的企业基于特定的评估标准（例如：工资总额）给一个共同基金缴费，培训企业的支出部分或全部由该基金负担。

对于公司间的职业培训设施，实行混合负担。联邦政府会给予补贴。在“领导企业加伙伴企业”模式中，领导企业通常负责培训报酬，伙伴企业负责发生在它们责任范围内的人员、设备成本。

总之，双元制的公司内培训部分由受训企业资助。根据 2007 年的调查计算，不考虑培训产出的总成本，大约为 239 亿欧元，大约每个受训者每年 15,300 欧元。净成本为 56 亿欧元，大约每人每年 3,600 欧元。[37]

**表 6 每位培训生、每年毛成本、金额和净成本（欧元）**

| | 1971 | 1980 | 1985 | 1991 | 1995 | 1997 | 2000 | 2007 |
|---|---|---|---|---|---|---|---|---|
| 毛成本（马克） | 7,902 | 17,043 | 20,499 | 29,573 | 34,985 | 35,046 | | |
| 欧元 | 4,038 | 8,709 | 10,475 | 15,112 | 17,877 | 17,909 | 16,435 | 15,288 |
| 投资收益(马克) | 2,561 | 6,753 | 8,151 | 11,711 | 13,528 | 14,178 | | |
| 欧元 | 1,309 | 3,451 | 4,165 | 5,984 | 6,913 | 7,245 | 7,730 | 11,692 |
| 净成本（马克） | 4,387 | 10,289 | 12,348 | 17,862 | 21,458 | 20,868 | | |
| 欧元 | 2,242 | 5,258 | 6,310 | 9,127 | 10,965 | 10,664 | 8,705 | 3,596 |

来源：NutzenBetriebe-paper-Bellmann.

鉴于市场上培训场所的困难状况，联邦也支持一些旨在创造额外培训场所和改进公司内培训条件的项目。[38]

此外，传统上企业在资助职业培训中扮演重要角色，国家也通过给企业提供税收扣除或豁免，补贴企业的培训。[39]

## （四）学生和家长

职业学校，特别是公立职业学校，主要是公共预算支持。就读公立非全日制

职业学校是免费的，但是就读其他类型的职业学校，特别是私立学校，针对某些职业课程会收取费用。此外，学生家庭负担课本、其他教学材料和来往学校的交通费。[40]

学生还可以获得培训公司支付的报酬，报酬受到集体协议的调整，随着培训的年限每年增加，平均大约是受训的熟练工人起薪的三分之一。联邦政府还对学生发放生活补助金，作为家庭收入支持的一部分。

### （五）私立学校

私立非全日制职业学校也获得许多形式的公共资金支持。通常，向适格的私立职业学校提供经常性的人员和材料成本的财政补贴。补助金的发放根据基于特定统计标准的固定数额，根据学校类型有所不同，或者合理需求的一定比例。其他财政支持方式包括：建筑成本补贴、教具补助金、教师养老金缴款、对有公务员身份的教学人员支付公休假、支付学费和交通成本。资金主要由州政府提供，地方政府提供一小部分。

私立职业学校在补充公立学校（Ergänzungsschulen, Complementary Schools）[6]的情况下，可以获得办学费用最多 80%的补贴，在取代公立学校的情况下（Ersatzschulen, Alternative Schools）[7]，可以获得 90%的补贴。其余的 20%、10%必须通过其所属的私立机构（例如：教会、大企业）、学生父母（学费）获得。[43]

## 五、若干启示与讨论

1. 与英国的“自由市场模式”、法国的“国家管制模式”相对应的德国的“双元公司模式”在政府、雇主与行业协会、工会之间达成了一个平衡，也体现了政治、经济和社会诸因素的融合，兼顾了经济目标与社会目标。

2. 德国双元制培训有一系列制度来保障培训质量。在联邦层面有培训指令，保证了职业资格标准的全国统一；在具体的培训阶段，有针对每个受训者的按照培训指令制定的培训计划，只有通过严格的考试才能取得资格证书。

[6] 补充型学校，通过提供通常在公立学校不存在的课程对公立学校予以补充。补充型学校的开办仅须通知教育当局。在一些情况下，教育当局也可以禁止补充型学校的成立和运转。[41]

[7] 取代型学校的主要目的是取代州内已经存在的公立学校。它们必须获得州的批准。[42]

3. 德国双元制巧妙解决了职业教育中的“通用性知识”与“专门性知识”的冲突。由政府举办的非全日制职业学校提供“通用性知识”，包括一般理论课程和与职业相关的理论课程；由公司培训提供与职业相关的实践性、专门性知识。同时，职业学校由政府提供资金支持，而公司负担公司内培训的成本。[44]

4. 德国双元制植根于其特定的历史传统和国家背景。早在中世纪时，欧洲各国的职业培训方式并没有很大差异，而在当代则呈现多种模式。行会在 14、15 世纪创立了学徒制这种职业培训方式。工业革命之后，很多国家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作为保守力量的行会被纷纷解散，行会在 19 世纪初丧失了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影响。而在德国，尽管行会也曾被解散，但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在整个 19 世纪，这些行会在没有其他团体介入的情况下修订学徒制规则，即使到现在，它们在职业教育中仍然有强大的影响。[45]此外，在当时，工人运动不断壮大，政府开始向年轻人灌输它们的政治信念。在手工艺行业的生活和工作的传统世界被认为是社会和政治整合学徒的一个良好基础。[46]总之，行会的持续存在与国家对行会所控制的职业资格的认可是德国双元制发展至今的一个重要因素。

## 参考文献：


[1][45]Reinisch, Holger, and Dietmar Frommberger, Between School and Company: Features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 of Vocational Training, No. 32, 2004.

[2][46]Wolf-Dietrich Greinert, European Vocational Training ‘systems’----Some Thoughts on the Theoretical Context of Thei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Vocational Training, No. 32, 2004.

[3]Hanushek, Eric A., Ludger Woessmann, and Lei Zhang, General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Labor-Market Outcomes over the Life-Cycle, IZA DP No. 6083, October 2011.

[4] [9][10][11][19][20][27][34]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bmbf.de/pub/bbb_2013_en.pdf.

[5][46]Wolf-Dietrich Greinert, European Vocational Training “systems”----Some Thoughts on the Theoretical Context of Thei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Vocational Training, No. 32, 2004.

[6][21][24][25][30][32][38]Ute Hippach-Schneider, Martina Krause, and Christian Woll, Voc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 Short Description, Cedefop Panorama series: 138.

[7][17][39][43]Stefan Hummelsheim, Dieter Timmermann, The Financing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 Financing Portrait, CEDEFOP, February 2000.

[8] [13][14][15] [28]Kathrin Hoeckel, and Robert Schwartz, Learning for Jobs OECD Review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ermany, OECD, September 2010.

[12][16][18][23]Hensen, Kristina Alice, and Ute Hippach-Schneider, VET in Europe------Country Report: Germany, 2012, BIBB.
[22][44] Indermit S. Gill, and Amit Dar, “Germany,” in Indermit S. Gill, Fred Fluitman, and Amit Dar (eds.) 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Reform: Matching Skills to Markets and Budge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93.
[26][29][33][37] BIBB. VET Data Report Germany 2012: Facts and Analyses Accompanying the Federal Report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Selected Findings.
[31]Dionisius, Regina, Nicole Lissek, and Friedel Schier (Eds,),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A Summary of Indicators and Rates, Discussion Papers, No, 143, BIBB, 2013.
[35]Katrin Gutschow, Understanding the Dual System in Germany, Excellence in Apprenticeship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February 2012.
[36][40]Cornelia Mattern, Dieter Timmermann, Stuckturen und Strukturprobleme des Deutschen Bildungssystems, FernUniversitat in Hagen, 2006.
[41][42]Lohmar, Brigitte, Thomas Eckmardt (eds),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011/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kmk.org/fileadmin/doc/Dokumentation/Bildungswesen_en_pdfs/dossier_en_ebook.pdf.

## 上期回顾

2014 年第 5-3 期（总第 93 期）

**韩国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及启示**

**摘要**：较为完善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被认为是韩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原因之一，本文重点介绍了韩国高中阶段以职业高中为典型代表的正规职业教育，具体包括：（1）学制、职业教育体系和私立职业教育状况；（2）职业高中发展状况；（3）职业高中的经费情况；（4）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新动向，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对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启示意义。

本《简报》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旨在反映本所最新的学术科研活动；相关内容仅体现作者本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本所的立场。

简报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本期印发：1800 份

下载网址：http://ciefr.pku.edu.cn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毕建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楼 413 室（100871）

**电子信箱**：newspaper@ciefr.pku.edu.cn

**电　　话**：010-6275-9700

**传　　真**：010-6275-6183